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 2019 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订了《保证合同》，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MTO 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贰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7,500 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 1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8%。公司无违规担

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南京永清已与保证人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